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車輛**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宣佈，為協助本集團履行本集團最近獲授之政府項目合約項下之責任，買方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車輛，總代價為5,187,000港元。代價將由放款人根據建議租購協議撥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鑑於購買事項之賣方A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賣方A為同一方，本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規模測試時，已將購買事項中向賣方A購買汽車之代價(即2,800,000港元)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中向賣方A購買汽車之代價(即7,582,900港元)合併計算。計算結果顯示，最高合併百分比率超過5%，但仍低於25%。

董事會謹宣佈，為協助本集團履行本集團最近獲授之政府項目合約項下之責任，買方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車輛，總代價為5,187,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買賣協議一**

#### **日期**

四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9月25日簽署。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A(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四輛14噸裝卸車

#### **代價**

自賣方A所購買車輛之總代價為2,8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與放款人之間根據建議租購協議所訂立建議租購安排而向賣方A付現結算。該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A參考有關車輛之現行市價而公平磋商釐定。

### **買賣協議二**

#### **日期**

五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9月25日簽署。

##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D(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四輛9噸裝卸車及一輛14噸裝卸車

## **代價**

自賣方D所購買車輛之總代價為2,387,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與放款人之間根據建議租購協議所訂立建議租購安排而向賣方D付現結算。該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D參考有關車輛之現行市價而公平磋商釐定。

## **車輛價值**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車輛之賬面總值為5,187,000港元，相等於車輛之總購買價。

## **建議租購協議**

為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付款責任，買方將與放款人訂立建議租購協議，據此，放款人將為買方提供購買事項之資金，而買方將按月分期支付車輛之價格，為期48個月。建議租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將大致相同，而訂約方將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訂立該等建議租購協議。建議租購安排將全部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正物色將與買方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建議租購協議之合適放款人。

## 有關本集團及各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我們的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多種一次性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買賣業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融資及車輛牌照續期服務；賣方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輛買賣業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融資、汽車保險、車輛牌照續期及車輛扣稅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ii)賣方互為獨立人士且彼等之間概無關聯；(iii)賣方獨立於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賣方B及賣方C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iv)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賣方B及賣方C互為獨立人士且彼等之間概無關聯。

##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保及提供清潔服務。關於購買事項，車輛將就新獲政府項目合約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提供街道清潔解決方案，特別是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及垃圾收集站清潔。儘管該等新獲政府項目合約為期2年，但本集團須確保將提供所需的新專用車輛，以履行本集團於該等新獲政府項目合約項下之投標責任。倘本集團無足夠專用車輛履行該等投標責任，本集團須盡快彌補有關不足。董事預期，於上述新獲政府項目合約屆滿後，車輛仍將對本集團的其他清潔項目有用。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代價)及建議租購協議乃／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租購協議乃／將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而言，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合併計算購買事項及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中向賣方A作出之車輛購買**

購買事項及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賣方A為同一方；因此，賣方A於購買事項及先前車輛購買事項向買方作出之車輛銷售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

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訂明：「...倘一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所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因此，如上文所述，鑑於購買事項之賣方A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賣方A為同一方，本公司考慮到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之合併規定，以購買事項中向賣方A購買汽車之代價(即2,800,000港元)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中向賣方A購買汽車之代價(即7,582,900港元)按合併基準計算購買事項之規模測試。計算結果顯示，即使就購買事項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中賣方A向本集團銷售車輛之各自代價金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7,582,900港元)按有關合併基準計算，購買事項之最高合併百分比率超過5%，但仍低於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18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提供租購服務的公司，該公司將與買方訂立建議租購協議

「先前放款人」	指	先前車輛購買事項之兩名放款人，分別為(i)三菱日聯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及最佳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車輛及設備租購及租賃；及(ii)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其中包括)設備融資及車輛融資服務
「先前車輛購買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之公告所公佈，先前買方向先前賣方購買車輛
「先前買方」	指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建議租購協議」	指	買方與放款人擬訂立的租購協議
「建議租購安排」	指	根據建議租購協議所訂立的租購安排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車輛
「買方」	指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
「買賣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A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買賣車輛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D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買賣車輛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車輛」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的車輛
「賣方A」	指	和昇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先前車輛購買事項的賣方A為同一方
「賣方B」	指	上晉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開利車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榮晉車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D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9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刊載。